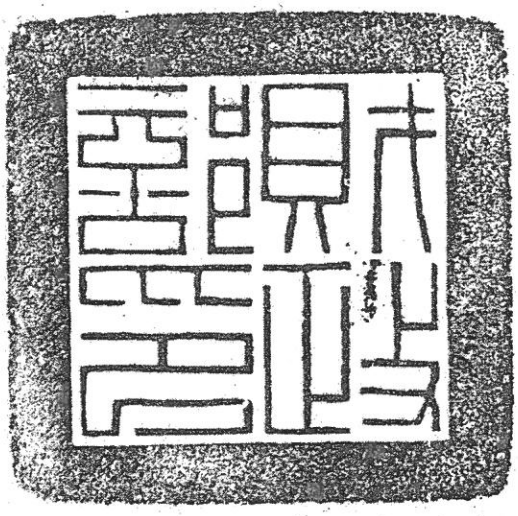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4692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及第5條之1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00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每年132,000元。

二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90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180,000元。

三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28,000元為限。

四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128,000元。

五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
(一)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40,000元以下者，課徵5%。

(二)超過540,000元至1,210,000元者，課徵27,000元，加超過540,000元部分之12%。

(三)超過1,210,000元至2,420,000元者，課徵107,400元，加超過1,210,000元部分之20%。

(四)超過2,420,000元至4,530,000元者，課徵349,400元，加超過2,420,000元部分之30%。

(五)超過4,530,000元至10,310,000元者，課徵982,400元，加超過4,530,000元部分之40%。

(六)超過10,310,000元者，課徵3,294,400元，加超過10,310,000元部分之45%。

正本：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許虞哲